

兴富稳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成立公告
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云南信托”）发起设立的“兴富稳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正式成立，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用于：**【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所有投资产品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】**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为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。本信托计划初始募集金额为 6,540 万元，共计 53 个初始委托人，其中：自然人委托人 53 人，委托金额为 6,540 万元，委托资金 300 万以上的为 3 人（自然人）。

二、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60 个月。

三、本信托计划保管人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。

四、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为：解畅、刘欢欢。

五、云南信托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在与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的同时，均按照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分别与每个委托人签署了《认购风险申明书》。

云南信托作为受托人，在信托项目存续期间将严格按照



信托合同约定，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，规范运作，为您提供高效、专业的服务。

感谢您对云南信托的信任与支持！
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21日

